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  
 發文字號：台立社字第 1004501640 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 附件：議事日程(1004501640\_0\_1.doc)

開會事由：舉行「身心障礙者要求提早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」  
 公聽會

開會時間：100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

主持人：徐召集委員少萍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淑梅 (02)2358-5775 FAX：23585774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

列席者：行政院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主計處、內政部、銓敘部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勞工保險局、傅從喜教授、莊正中教授、周麗芳教授、張或教授、林昭吟副教授、中華社會保險學會、蔡吉安理事長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、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、全國工人總工會、台灣總工會、全國勞工聯合總會、全國產業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殘障者聯盟、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權益推動聯盟、千障權益行動聯盟、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、中華民國肌萎縮症病友協會、中華民國按摩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

副本：本院各相關單位

備註：請相關單位就討論內容，最遲於會前一日備妥書面資料 200 份提供與會委員參考。

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

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  
「身心障礙者要求提早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」  
公聽會 會議 事 日 程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2時30分

地點：本院群賢樓801會議室

**討論題綱**

- 一、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係為保障老年生活，提前請領老年給付之主張是否不符老年給付意旨？且是否應一體適用，始符公平？
- 二、提早老化之機制如何判定，又提早老化年齡如何界定？有無客觀標準？
- 三、放寬身心障礙者提早請領老年年金給付，對財務之影響為何？如其他族群亦要求公平辦理，對財務之衝擊為何？
- 四、身心障礙勞工退出職場後之生活，除國民年金制度予以銜接外，應如何藉由社會福利制度來加強保障？

**「身心障礙者要求提早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」**  
**公聽會出(列)席回條**      **FAX: 02-2358-5774**

(因場地座位有限，每單位列席人員以2人為限)

出(列)席

<u>單</u> <u>位</u>	<u>姓</u> <u>名</u>	<u>職</u> <u>稱</u>	<u>聯</u> <u>絡</u> <u>電</u> <u>話</u>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不克出(列)席

單位戳